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2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2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总议案包含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的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2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显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

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5,963.26万元。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5,963.26万元。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对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甄选，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以及李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戴卫东先生、柯继铭先生以及张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对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甄选，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资格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陈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以及李旭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和市场物价因素，参考国内其他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研究和评价，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建议标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和市场物价因素，参考国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研究和评价，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建议标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罗勇先生简历

罗勇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甘孜报社记者，四川民族出版社办公室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社长、党组书记及总编辑;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于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罗先生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中文系，主修新闻学，并先后完成西南民族大学文学院新闻专业课程及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课程，持有编审专业资格证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第十一届「韬奋出版奖」，被授予「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首届四川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称号。

刘龙章先生简历

刘龙章先生，54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都江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四川省政府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处处长，副主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书记、副部长。于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202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主修哲学。

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先生，48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教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营销中心和运营中心经理，本公司教材发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副总经理，亦曾任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亚新盛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于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图书发行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戴卫东先生简历

戴卫东先生，52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委机要局业务处干部、科员，四川省委办公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四川省委常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副局级机要秘书、正局级机要秘书，全国政协办公厅正局级机要秘书，四川出版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于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戴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后获得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

柯继铭先生简历

柯继铭先生，51岁，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四川大学历史系教师，成都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干部管理处处长。柯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先后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以及博士学位。

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及人力资源部主任，四川文投爱科行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四川人民出版社编辑、总编室主任及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于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四川教育学院中文系，后获得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新闻学硕士学位。

陈育棠先生简历

陈育棠先生，59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天健德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审计部主管、纵横二千有限公司董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陈先生亦曾任华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幸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中国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2006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2月再次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先生先后获得澳洲纽卡斯尔大学商科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执业会员与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方炳希先生简历

方炳希先生，59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470）独立董事，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曾任陕西省内燃机配件一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总经理。方先生从事资产评估二十多年来，曾经参与近千个资产评估项目和30多家公司IPO的资产评估，在资产估值和资本运作方面有比较丰富的实战经验。目前担任中评协资产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专家，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川资产评估协会专家库专家。于2017年10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5月起任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先生曾完成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科专业研究生进修班课程，现为资产评估师。

李旭先生简历

李旭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九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合伙人，亦曾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院外导师，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于2016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有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一致同意唐雄兴先生、赵洵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冯建先生、王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和市场物价因素，参考国内其他上市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公司制定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唐雄兴先生简历

唐雄兴先生，54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主任科员，四川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机关党委书记，中共四川省广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于2017年12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唐先生持有四川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云南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

赵洵先生简历

赵洵先生，33岁，现任本公司监事，成都华盛集团执行副总裁。曾任银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MICON Precise Corporation)专员、业务部科长，成都华盛集团投资运营部总监。于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赵先生持有台湾淡江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及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公共事务硕士学位。

冯建先生简历

冯建先生，58岁，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80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777）、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董事长、总经理，并先后兼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8月起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1月起任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并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财政学博士学位。

王莉女士简历

王莉女士，60岁，现任四川省出版工作者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曾任成都市新华书店人民南路书店营业员、图书美术宣传、团支部书记，成都市新华书店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团委书记、经理办公室主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王女士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机关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位，并于2002年8月完成四川大学经济及管理专业MBA研究生课程，为高级政工师。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5%以下股东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3,123,401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1.4038%。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元豪贸易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2,220,401股。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截至2021年11月17日，元豪贸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5,4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豪贸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0,061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豪贸易	5%以下股东	3,123,401	1.4038%	IPO前取得:1,595,607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7,794股

注:1、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变更为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3、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222,497,721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豪贸易	1,340,061	0.6023%	2021/9/6-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56-10.31	11,425,816.40	856,840	0.3851%

注:1、受“正裕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即 222,497,820股为基数计算;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58,36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81,700股;3、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勇先生及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监事叶伟明先生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元豪贸易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计926,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郑连松先生及元豪贸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7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2021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0,180,942.19元。其中，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9,145,673.71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第二十七批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695.00	深人社规（2020）13号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2	2021年11月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04,000.00	粤人社规【2019】25号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3	稳岗补贴	5,258.88	深人社规【2021】26号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4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经费	45,949.00	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和深工信规（2019）13号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5	2021年第一批东莞市促进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133,078.00	东府办(2019)59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6	“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训	100,000.00	东府办（2019）32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7	2021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十五”企业资助类）	500,000.00	滨龙华府办规（2017）4号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8	稳岗补贴	39,287.60	入社部发[2021]26号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9	2021年底14批中小微企业招用湖北籍员工补贴	6,000.00	人社厅发〔2020〕4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民 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合计		1,035,268.4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